

甘 肃 省 教 育 厅

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教育部“春晖计划” 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按照“支持留学、鼓励回国、来去自由、发挥作用”新时代留学工作方针，鼓励和吸引更多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，推动国内高校学科建设发展，有效提升国际科研合作水平，教育部将于近期启动 2019 年度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委托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留服中心）负责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。

二、资助对象

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项目主要资助对象为省内高校的教师或科研人员，与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或工作的中国留学人员（包括已获得国外长期、永久居留权者）共同申报的合作科研课题。

三、资助范围

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项目围绕国家重要建设领域，重点支持国家中西部、东北地区高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，服务雄安新区、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教育改革发展和“一带一路”建

设。资助形式为提供一次性合作科研项目经费，资助标准 5 万元。项目执行期为 2 年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(一) 国内申请者应为具有中级以上(含中级)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或科研人员，能够作为项目主持人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(二) 国内高校同一名申请者每年度限报 1 项，在完成上个项目并通过验收结项后，方可再次申请项目；国外合作者每年最多可获批一个资助项目。

(三) 合作双方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。

(四)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：

1. 正在执行教育部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项目的负责人；
2. 所主持的教育部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项目自 2016 年(含)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(一) 组织申报：

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我省高校的项目申报工作。

(二) 申请受理：

有关高校负责收集本校申请人提交的《教育部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经费申请书》、双方合作协议、申请材料扫描电子版(一个申请项目的所有纸质材料整合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)等材料汇总后，以公函形式报送省教育厅；省教育厅初审提出意见后，将符合要求的纸质及电子版申请材料以公文形式报送留服中心，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。

(三) 审查评审:

留服中心组织专家对报送的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内容评审,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资助项目, 上报教育部国际司审批。

1. 形式审查:

①国内申请者与国外合作者需签订正式的项目《合作协议》。协议需由双方合作者签字并在中方合作者处加盖学校公章。协议中应包括“合作双方信息、合作内容及目标、合作双方权利及义务、经费管理、知识产权归属、预期成果、协议有效期和变更终止、争议解决及其他”等内容。

②申请材料需齐全, 所有纸质申请材料提交原件; 表格内容填写完整规范; 申请材料扫描电子版符合要求。

2. 专家评审:

①国内申请者专业类别、申请项目研究方向需与国外合作者专业方向相符。

②国内申请人需具有较强的研究基础和能力, 国外合作者具有较强研究优势; 课题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、理论意义。鼓励深入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, 鼓励研究成果能预期产生引领示范、创新性和社会影响、对所在地区高校的学科建设具有促进意义的课题。

③合作方式需可行, 合作双方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。申请项目符合所在地区高校的特点, 可提升本地区高校学术、科研水平。

④其他评审专家认为必要的内容。

(四) 立项及拨款: 经教育部国际司批准后, 统一向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下发立项通知并拨付项目资助经费。

(五) 结项验收: 项目完成后需进行验收和结项。项目成果的基本要求为在省级及以上相关领域刊物上发表至少 1 篇论文。

六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各有关单位应稳妥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, 注意方式方法, 不做过度宣传, 项目国外合作者信息不上网不主动公开。

(二) 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把关, 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, 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如违规申报, 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(三) 国内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, 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, 一经查实即取消申请资格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刘倩 省教育厅国际处

电话: 0931-8826130 传真: 0931-8820006

电子信箱: gsstgjc@163.com

附件: 教育部“春晖计划”合作科研项目经费申请书

